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2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號 115 偵緝 582 字第 2787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三泰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58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三泰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